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钟恒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钟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钟恒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钟恒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钟恒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公司的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9,6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7667%，并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海龙先生、刘俊先生和蒋明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变更副总经理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教育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候选人本人的同意。经审阅拟聘任的副总经理人员履历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所聘任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和客观判断，同意董事会聘任于海龙先生、刘俊先生和蒋明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于海龙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佳木斯市联合职工大学化工工程专业，大专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佳木斯黑龙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08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生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刘俊先生，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综合运营中心总监。

蒋明远先生，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分析师；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就职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首席分析师；2020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监。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6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118,25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3.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0,720,810.92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7,911,073.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92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2021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7,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八亿时空先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八亿时空”）增资，由浙江八亿时空实施建设“浙江上虞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鉴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结存金额，在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有序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有序实施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留存情况、项目投资计划、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内部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2、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八亿时空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会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 6.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1-036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964,731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6 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118,254 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96,473,01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281,85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6,191,159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股东为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 964,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0%，自 2022 年 1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对八亿时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964,731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964,731	1.0000%	964,731	0
合计		964,731	1.0000%	964,731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964,731	24
合计		964,73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5 栋 3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2,946,5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5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杨博仁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杨涛、董事杨诚、董事姚泽、独立董事赖泽侨、独立董事彭丁带、独立董事王苏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白雪原、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杨博仁、副总裁朱晓军列席会议，总裁吴启权、财务负责人姚泽、副总裁魏仁忠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788,829	99.9680	157,700	0.03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2,768,829	99.9639	177,700	0.036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3,820,421	99.8322	157,700	0.1678	0	0.0000
2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3,800,421	99.8109	177,700	0.189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王金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详见公告正文

● 涉案的金额：涉及的起诉金额合计约为 81,616.86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诉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主体业绩补偿纠纷案，被告赔偿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实际收到业绩补偿款之时，按实际收到金额扣除公司以往年度已计提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现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无法准确判断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一、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2021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1、2021056、2021069）、《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2021090），现就前述部分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815,930,700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立案受理该案。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收到法院关于此案的一审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足支付业绩补偿款 637,968,550 元；2、被告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补足支付业绩补偿款 177,962,150 元。3、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上诉费，法院作出如下裁定：本案按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送达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2	投资者王某某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尹智勇、许晓文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37,860.91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确认公司行为构成虚假陈述侵权行为；2、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赔偿款 68,643.27 元；3、被告尹智勇对公司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许晓文对公司前述债务的 80%即 54,914.62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驳回原告的其它诉讼请求；6、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 2,467.91 元。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二、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诉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主体业绩补偿纠纷案一审判决自裁定送达之日发生法律效力，待判决生效后，公司将采取措施追讨业绩补偿款，但被告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主体的赔偿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实际收到业绩补偿款之时，按实际收到金额扣除公司以往年度已计提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无法准确判断前述诉讼案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案件的进展，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 2021-063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880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根据《工作函》的要求，公司现就《工作函》所提问题及相关要求回复公告如下：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应收账款余额为 8.4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22.33%，占流动资产比重超过 60%，公司 2020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7.49 亿元，应收账款主要欠款方前两名为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中心）、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以下简称：大明宫保护办），合计欠款金额 6.17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 82.38%。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结合经营模式、销售政策变动、结算周期等，公司对应收款项余额较高并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

1、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范围涵盖历史文化类旅游景区运营管理、策划、餐饮酒店、旅行社等为核心的文化旅游产业运营。有食、宿、行、游、购、娱六大业务板块。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景区运营管理业务、历史文化主题酒店管理（含餐饮管理）业务、旅行社业务、演出演艺业务、文化旅游商品业务、园林绿化及其他新型旅游业务等。其中公司景区运营管理业务包括公司接受委托运营管理的景区及公司自有旅游资产的景区。公司接受委托运营管理的文化旅游景区主要包含“西安曲江大雁塔”、大唐芙蓉园”、西安城墙景区、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三个国家 5A 级景区，及寒窑遗址公园、曲江池遗址公园、唐城墙遗址公园、唐慈恩寺遗址公园、秦二世陵遗址公园、曲江青年公园、杜邑遗址公园、唐苑景区、汉风合景区、大华社区公园、花影社区公园、渼陂湖景区等。公司自有旅游资产为国家 4A 级景区曲江海洋极地公园。

2、销售政策、结算周期

公司的应收挂帐主要为受托运营管理景区的管理酬金，管理酬金依合同按月或按季度计提，委托方依验收合格后的确认单及相关合法凭证，对公司进行支付。2021 年至今公司结算周期未发生变化。

3、应收款项余额较高并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形成主要来自于受托运营管理景区业务。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高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与相关管理部门合作不断深入，公司受托管理景区有所增加，应收取的相关酬金规模相应有所增大。及公司运营管理的大唐芙蓉园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免费预约入园等因素，使得公司应收管理酬金规模自 2020 年起较以前年度管理酬金规模也相应增大。其次由于主要欠款方付款具有严格审批流程，同时也因为受新冠疫情散发、资金预算等因素，客观导致付款流程时间较长，具有客观原因和合理性。

二、结合主要欠款方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坏账准备余额等，公司对是否存在逾期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说明。如无法按期收回，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应收账款主要单位基本情况

（1）资产管理中心、曲江管委会下属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曲江新区社会事业提供服务。曲江新区内公用公益设施、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及有关社会工作的委托管理，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区内市容绿化、市政公共设施管理的年度计划、预算、调查研究、信息统计和宣传。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大明宫保护办，曲江管委会下属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曲江新区社会事业提供服务。大明宫遗址保护改造区内的招商引资、规划建设、市政建设、国土资源管理、房屋管理等。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楼观办），曲江管委会下属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建设，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度假区区域内的规划、建设、绿化、市政设施、外经外贸、招商引资、投融资、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楼观台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开发利用。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4）西安曲江渼陂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渼陂湖投资公司），公司关联方，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建设工程投资、设计、施工；土地整理及综合开发；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并购；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景区运营及管理；受政府委托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渼陂湖投资公司总资产 54.61 亿元、净资产 4.74 亿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09.76 万元，净利润-780.78 万元。

（5）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楼观建设公司），公司关联方，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名胜风景区；旅游景区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土地整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酒店管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规划设计管理；房屋拆迁服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楼观建设公司总资产 40.10 亿元、净资产 10.67 亿元，2020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4 亿元、净利润 526.25 万元。

（6）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主营业务：文化旅游项目投资；文化旅游项目的建设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商业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工程项目管理；文化创意产品的开发与销售；酒店的建设；特种设备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旅游投资集团总资产 141.12 亿元、净资产 13.35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2.27 亿元、净利润-5425.76 万元。

2、应收账款账龄、坏账准备余额及是否存在逾期无法收回的风险

（1）资产管理中心

①资产管理中心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应收账款期末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截止日期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坏账准备余额
2019-12-31	207,104,165.49	34.05	134,239,361.23	72,864,804.26		4,985,633.83
2020-12-31	441,121,920.18	53.03	343,142,290.21	55,966,044.01	42,013,585.96	8,879,804.40
2021-09-30	541,467,876.73	56.65	410,403,047.54	89,416,292.62	41,648,536.57	9,885,813.36

从资产管理中心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来看，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 30 日，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64.82%、77.79%、75.79%；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00%、90.48%和 92.31%，应收账款账龄整体较短。

②公司下属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曲江池遗址公园景区管理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接受资产管理中心委托对相关景区进行运营管理，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应收资产管理中心管理酬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运营管理景区名称	期间	管理酬金	主营业务收入	回款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逾期	逾期金额
资产管理中心	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	大唐芙蓉园	2019 年度	-	-	-	-	-	-
			2020 年度	13,400.00	12,705.16	-	13,400.00	否	0
			2021 年 1-9 月	10,190.24	9,613.43	13,400.00	10,190.24	是	10,190.24
	合 计								10,190.24
	曲江池遗址公园景区管理分公司	曲江池遗址公园和唐城墙遗址公园	2019 年度	5,350.59	5,047.73	4,040.85	4,124.33	是	891.76
			2020 年度	5,203.10	4,908.59	3,232.56	6,094.87	是	5,203.10
			2021 年 1-9 月	3,751.63	3,539.27	0.00	9,846.49	是	3,751.63
		小计							9,846.49
		秦二世陵遗址公园	2019 年度	730.68	689.31	569.83	528.84	是	121.78
			2020 年度	730.68	689.32	346.17	913.35	是	730.68
			2021 年 1-9 月	533.20	503.02	60.89	1,385.66	是	533.20
		小 计							1385.66
		寒窑（开放区）	2019 年度	341.77	322.42	251.47	294.70	是	155.82
			2020 年度	311.64	294.00	138.88	467.47	是	311.65
			2021 年 1-9 月	223.50	210.85	0.00	690.97	是	223.50
		小 计							690.97
		寒窑（原收费区）	2019 年度	286.50	270.28	0.00	286.50	是	286.50
			2020 年度	207.99	196.21	86.66	407.82	是	121.32
			2021 年 1-9 月	155.99	147.16	0.00	563.81	是	155.99
		小 计							563.81
		唐城墙一区延伸段	2019 年度	235.76	222.41	0.00	235.76	是	48.95
			2020